



Q/LNLS

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标准编号：Q/LNLS9004-2019

公开 2019年01月21日 14点31分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

2019-01-25 发布

2019-01-26 实施

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规定，本标准规定了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条件。

根据 GB/T1.1-2009 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解释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edmond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：2019-01-25

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 | 2 |
| 1 范围 | 5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5 |
| 3 定义和术语 | 6 |
| 3.1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| 6 |
| 3.2 净含量 | 6 |
| 4 要求 | 6 |
| 5 试验方法 | 7 |
| 5.1 抽样 | 7 |
| 5.1.1 抽样条件 | 7 |
| 5.1.2 抽样方法 | 7 |
| 5.1.3 样品的保存 | 7 |
| 5.2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试验方法 | 7 |
| 5.2.1 外观 | 7 |
| 5.2.2 气味 | 7 |
| 5.2.3 耐热耐寒 | 8 |
| 5.2.3.1 耐热 | 8 |
| 5.2.3.2 耐寒 | 8 |
| 5.2.4 PH 值的测定 | 8 |
| 5.2.5 比重的测定 | 9 |
| 5.2.6 净含量要求 | 9 |
| 6 检验规则 | 9 |
| 6.1 检验 | 9 |
| 6.1.1 出厂检验 | 10 |
| 6.1.2 型式检验 | 10 |

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6.2 | 组批规则 | 10 |
| 6.3 | 采样规定 | 10 |
| 6.4 | 判定规则 | 10 |
| 6.5 | 检验部门 | 11 |
| 6.6 | 产品验收 | 11 |
| 7 | 标志、标签 | 11 |
| 8 |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| 11 |
| 8.1 | 包装 | 11 |
| 8.2 | 运输 | 11 |
| 8.3 | 贮存 | 11 |
| 8.4 | 保质期 | 12 |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01月21日 14点31分

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的要求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贮存和安全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评价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的产品质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，在本标准中引用的条款成为本标准的参照条款，未引用的条款不列入本标准适用范围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4472-2011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的测定

GB/T 6678-2003 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0-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724-2007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

QB/T 2738-2012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

QB/T 2991-2008 木制品上光蜡

GB/T 22592-2008 水处理剂的 PH 值测定方法通则

GB/T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
GB/T17657-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试验方法

GB18580-2001 室内装饰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消毒技术规范（2002 版）



JJF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是辽宁蓝水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种产品的名称，是用于生产室内环保、日化产品的原料。

3.2 净含量

净含量，指的是除去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商品的量。不论商品的包装材料，还是任何与该商品包装在一起的其他材料，均不得记为净含量。误差范围符合 JJF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所规定的范围。

4 要求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[表一]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指 标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外观 | | 透明微黄绿色 |
| 2 | 气味 | | 透发清香 |
| 3 | 耐热耐寒 | 耐热 | (10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|
| | | 耐寒 | -20°C ~ -25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离现象 |
| 4 | PH 值 | | 3.5±0.5 |
| 5 | 比重 | | 1.05 |
| 6 | 净含量 | | 大于标称量 |



试验方法

5.1 抽样

5.1.1 抽样条件

样品必须在常温下的生产场所或使用场所或库房内放置。

5.1.2 抽样方法

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，按 GB/T6680 的规定选取采样器。取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1L 有代表性样品，充分摇晃均匀静置 5 分钟后倒出适量，装入洗涤干净的玻璃瓶中作试样用。

5.1.3 样品的保存

抽取的样品必须放置在室温、没有阳光直射的环境下。

5.2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均匀液体不分层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。

5.2.2 气味

采用鼻嗅样品辨别气味是否为透发清香，无刺激性气味。



耐热耐寒

5.2.3.1 耐热

5.2.3.1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（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），试管： $\Phi 20\text{mm} \times 120\text{mm}$

5.2.3.1.2 步骤

将试样分别倒入两支 $\Phi 20\text{mm} \times 120\text{mm}$ 的试管中，使液面高度约 80mm ，塞上干净的胶塞，把一支待测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(100 \pm 1^{\circ}\text{C})$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 24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2.3.2 耐寒

5.2.3.2.1 仪器

冰箱（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），试管： $\Phi 20\text{mm} \times 120\text{mm}$

5.2.3.2.2 步骤

将试样分别倒入两支 $\Phi 20\text{mm} \times 120\text{mm}$ 的试管中，使液面高度约 80mm ，塞上干净的胶塞，把一支待测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-20^{\circ}\text{C} \sim -25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， 24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2.4 PH 值的测定

5.2.4.1 仪器、设备

酸度计，精度 0.2PH 单位，配有饱和甘汞参比电极或复合电极。



4.2 分析步骤

将试样倒入 250mL 烧杯中，将电极浸入溶液中，在已定位的酸度计上读出 PH 值。
待确认。

5.2.5 比重的测定

5.2.5.1 仪器

比重计：精度 0.001，上部细管中有刻度标签，表示比重读数，下部球形内部装有汞和铅块。

5.2.5.2 分析步骤

将比重计洗净擦干，缓缓放入盛有待测液体样品的适当量筒中，勿使其触碰容器四周及底部，保持样品温度在 20℃，待其静置后，再轻轻按下少许，然后待其自然上升，静置至无气泡冒出后，从水平位置观察与液面相交处的刻度，即为样品的比重。

5.2.6 净含量要求

产品内容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及 JJF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

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在分包出厂前均要求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外观、气味、耐热耐寒、PH值、比重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产品检定和批量生产前；

当工艺和原材料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；

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本次出厂检验结构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2 组批规则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应成批验收，按公斤计算。以一次生产数量为一批，产品按批进行抽检，每批数量为 200-1000 公斤。

6.3 采样规定

样品抽取按本标准规定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所取试样总量不少于 500mL。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得容器中，密封，并粘贴标签，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代号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保存三个月备查。

6.4 判定规则

经检验有不合格项目，应加倍抽取样品重新进行检验；若检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

检验部门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.6 产品验收

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，对所收到的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产品进行验收。验收应在货到之日起 7 天内进行。

7 标志、标签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的包装容器上按客户要求标注标志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代号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的编号。也可按照用户要求采用中性包装，与客户约定的标记编码进行识别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包装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用塑料瓶和塑料桶包装。塑料瓶每瓶净重 1kg 或 2kg，塑料桶每桶净重 20kg。

8.2 运输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应在 0℃~40℃ 条件下运输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曝晒，在搬运时和堆码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撞击破损。

8.3 贮存

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PCEO 应贮存在 -20℃~30℃ 的库房内，禁止曝晒，同时防止阳光



8.4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：自生产之日起未开封情况下起 18 个月。逾期应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文档版本控制：

| Date | Author | Version | Change Reference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9-1-20 | LS-S01 芬多精复方精油 (PCEO) | 版本：1.01 | 前版本：1.00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